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867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主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施舜智

被　　告　賴宗銓（原名：賴浩鎮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1年10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肆萬柒仟參佰貳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前當然停止；聲明承受訴訟，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，由法院送達於他造，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郭倍廷，嗣於訴訟繫屬中變更為洪主民，而由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且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故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93年11月12日向原告申辦信用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50,000元，約定自借款日起至99年11月12日止分72期平均攤還本息，利息則按固定年息9.99%計算；另約定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尚須就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%計收違約金。嗣被告就上開債務未依約還款，經於95年間與包含原告在內之各該債權銀行進行協商，簽立分期還款協議書後，仍僅繳款至99年1月29日，即未繼續繳納，尚積欠借貸本金547,322元未為清償；依上開協議書之約定，原告應得回復依原契約所定利率與條件為請求，且其餘未到期之債務得視為全部到期。故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內容相符之客戶基本資料、放款帳務明細查詢結果、轉催呆查詢結果、協議書、無擔保債務明細表、消費性貸款約定書等證據資料為憑，足認屬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借貸本金與約定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